

宏观政策有力支持实体经济

本报记者 陈果静 曾金华

财金观察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10年来，我国持续创新完善宏观调控，财政、货币等宏观政策有力支持实体经济。专家学者认为，下一步，要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加强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协调配合，更有效支持实体经济、更有力服务宏观大局。

稳定宏观经济大盘

“实体经济是一国经济的立身之本，我国实体经济飞速发展，制造业规模居全球首位，在稳定居民就业、提高经济竞争力以及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其中，财政、货币等宏观政策为支持实体经济发挥重要作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政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说。

近年来，宏观政策在区间调控基础上加强定向调控、精准调控、相机调控，在总量和结构上持续加大调节力度，有效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财政政策通过保持必要支出强度、优化支出结构，有力保障了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有效支持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统计显示，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2012年的12.6万亿元增长到2021年的24.63万亿元，年均增长8.5%。积极的财政政策适时适度预调微调，发挥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作用，显著降低了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特别是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的不利影响中，财政政策靠前发力，用好政策工具箱，打足提前量，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10年来，我国货币政策保持稳健基调，货币政策支持实体经济量稳质升，有力有效。”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表示。2012年以来，广义货币供应量(M₂)年均增速为10.8%，与名义GDP年均增速基本匹配，有力地推动了国民经济稳健发展。

在保持总量合理稳定的基础上，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聚焦服务普惠金融、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精准发力。截至2022年6月末，人民银行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余额为5.4万亿元，约占基础货币总量的六分之一，处在合理水平。

今年以来，财政货币政策继续发力，在财政收入压力加大的形势下，安排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71万亿元、比上年扩大2万亿元以上，优先支持国家重点项目，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1月至8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增长6.3%。同时，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进一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实现资金“一竿子插到底”，市场主体可以更加直接、快速获得“输血”。

金融给实体经济的资金支持也保持了较大力度。今年前三季度，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达27.77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3.01万亿元。人民币贷款增加18.08万亿元，同比多增1.36万亿元。

“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就要推动资源要素向实体经济集聚、政策措施向实体经济倾斜，尤其是要加大对制造业的支持。在财政



政策方面，从支出角度来看，应发挥好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通过专项债、财政补贴等多样化的方式，加大财政资金对制造业，尤其是先进制造业的扶持力度，推进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李旭红认为。

支持市场主体减负

近年来，宏观政策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还体现在加大力度为市场主体减负等方面。企业税费低了，融资成本降了，发展动力更足了。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公告，明确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相关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这项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的税收优惠政策，只是今年以来出台的诸多为实体经济减负“红包”中的一项。统计显示，2013年至2021年，通过实施减税降费，减轻企业负担达8.8万亿元，市场活力持续激发，有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实体经济经营和发展中的各种困难，需要通过财政政策发力、扶持。财政政策对重点行业和相关产业提供了支持，大规模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尤其对减轻制造业企业、中小微企业的实际负担起到了良好的效果。”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财政研究室主任何庆说。

尤其是，分行业看，制造业退税5818亿元，占比26.3%，是受益最明显的行业；分企业规模看，小微企业是受益主体。已获得退税的纳税人中，小微企业户数占比92%，共计退税8902亿元，金额占比40.2%。

除了减税降费，近年来不断降低的融资成本也带给企业实实在在的优惠。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持续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完善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推进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建立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截至2022年8月，1年期LPR为3.65%，较2018年初贷款基准利率下降70个基点；企业贷款利率为4.05%，较2018年年初下降126个基点，处于有统计以来最低水平。

面对多重超预期因素的不利影响，今年减税降费力度空前。截至9月20日，今年以来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3.4万亿元。其中，作为“重头戏”的增值税大规模留抵退税效果突出，已退到纳税人账户的税款达22113亿元。

今年以来，LPR报价已多次下调。1年期LPR下调两次共下行15个基点；5年期以上LPR下调3次共下行35个基点。一系列改革举措有序推出，也引导存款利率下行。9月中旬，国有商业银行主动下调存款利率，带动其他银行跟随调整，其中不少银行是自2015年10月以来首次调整存款挂牌利率。

带动扩大有效投资

当前，地方政府专项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已经成为稳投资、稳需求、稳经济的重要政策工具，在带动扩大实体经济领域的有效投资中发挥了综合效应。

10月20日，海南省成功发行新的两期专项债券，总额超过35亿元，分别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基础设施建设。同一天，河北、黑龙江也分别发行了不同额度的专项债券。这是各地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的最新进展。作为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工具，专项债券发挥着越来越突出的作用。2015年至2021年，我国安排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12.2万亿元，有力支持扩大有效投资。

同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和地方政府专项债二者共同发力，政策效能迅速释放。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近期已完成6000亿元政策性金融工具投放。为引导政策性资金和市场化资金有效匹配，人民银行新增政策性开发性银行8000亿元贷款额度和金融债发行额度，优先用于支持网络型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升级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

今年，我国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3.65万亿元，在去年12月提前下达1.46万亿元的基础上，3月份已将剩余的用于项目建设的专项债券额度全部下达地方。各地“快马加鞭”发行使用，截至8月底，已累计发行专项债券3.52万亿元，用于项目建设的额度已基本发行完毕。目前，各地正依法用好5000多亿元专项债务结存限额，力争10月底前发行完毕并尽快投

陶然论金

A股市场迎来“定向降息”。10月20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下调融资融券费率40BP，调整后各期限档次的费率具体为：182天期融资融券费率为2.10%、91天期为2.40%、28天期为2.50%、14天期和7天期均为2.60%。

所谓融资融券业务，简单来讲，即中金金融将自有资金出借给券商，再由券商提供给有需求的投资者，以供其买入上市证券。融资融券费率的降低意味着中金金融借给券商的钱更便宜了，某种程度上相当于给券商“定向降息”。

中金金融“定向降息”对市场影响几何？一言以蔽之：能够降低券商融资成本，促进合规资金参与市场投资，更好满足投资者融资需求，维护我国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可谓一举多得。

首先，此举对券商直接构成利好。融资融券业务自2012年推出以来，截至2022年9月末，已为市场累计提供资金1.7万亿元，成为券商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重要资金渠道之一。下调融资融券费率，等于直接让利给券商，有助于券商更好优化融资渠道，做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尤其是对于一些信用级别偏低、流动性偏紧的中小券商来说，能够更显著降低其融资成本，提升流动性水平，改善经营业绩。

其次，可进行活跃市场资金参与度。券商借钱更便宜了，相应地，也就有了降低投资者融资利率的意愿和

定向降息

空间。如此层层传导，投资者融资买入股票的成本随之降低，从而有助于提振市场投资热情，释放市场流动性，提高资本市场活跃度，起到“四两拨千斤”的效果。

更重要的是，下调融资融券费率释放出稳市场的积极信号。受外部环境、疫情、极端天气等一些超预期因素影响，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A股市场估值处于历史相对低位水平。在此背景下，监管部门及时调低

给市场带来多

利好。从历史表现来看，历次下调融资融券费率均起到了较为明显的正面刺激作用。例如，2014年8月15日，中金金融首次下调融资融券费率80个基点，当日证券板块指数即上涨逾2%，之后半年上证指数涨幅逾1000点；2019年8月7日，中金金融下调融资融券费率80个基点，次日证券板块指数高开，最终收涨逾1%。对于此次调整，市场依旧反应热烈，10月21日，上证指数高开，证券板块更是开盘大涨。

当然，中金金融下调融资融券费率更多是根据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做出的正常经营性调整，A股市场最终的走向还是取决于宏观经济基本面和上市公司经营状况等。对于券商而言，尽管融资成本更加低廉，依然要注意防范风险，兼顾市场和公司发展实际开展两融业务，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得过度向投资者推销投资工具；对于投资者来说，则要权衡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切忌盲目加杠杆，投资股票还须量力而为。

本版编辑 陆敏美 编高妍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关于深圳市金鸿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不良资产包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对所持有的深圳市金鸿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不良资产包(编号:COAMC-SZ-2022-yweb02)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本资产包总金额为35,478.25万元,包含债权4户,涉及本金31,727.21万元,利息3,751.04万元(包内债权金额的截止日为2022年9月20日,最终以债权文件、生效裁判文书或其他法律文件确定的为准),分布在广东省深圳市。

分布地区	债权资产(本金,万元)	金额占比
广东省深圳市	31,727.21	100%
合计		100%

具体分布见下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所在地	币种	本金(万元)	利息(万元)	行业	担保和抵押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深圳市金鸿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债权	深圳	人民币	10,965.44	1,200.55	批发和零售业	东莞市陶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东莞市长安镇莲峰路50号莲峰广场裙楼02-24号共23套商铺作抵押担保;深圳市鸿海环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鸿海置地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陶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彭海泉、林振洪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存续
2	深圳俊星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	深圳	人民币	4,730.00	668.99	零售业	深圳中置铝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联村仙岭居A座19套房产作抵押担保;深圳中置铝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坚铿、钟育华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存续
3	骅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	深圳	人民币	14,159.52	1,741.36	制造业	骅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汕头市澄海区玉亭路118号房产作抵押担保;汕头市澄海区骅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汕头市澄海区文祠东路东山三横骅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房产2套、位于汕头市澄海区文祠东路286号房产作抵押担保;郭梓辉、郭梓彬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存续
4	深圳市耀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	深圳	人民币	1,872.25	140.14	商务服务业	深圳市耀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名下29个机器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以其名下12,000,000.00元、6,952,907.89元、22,192,423.83美元的应收账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东升新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罗静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存续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分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本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层、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工作人员或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结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工作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陈先生 周先生
联系电话:0755-82215575 0755-82215573
电子邮箱:858502939@qq.com, zhouwen@coamc.com.cn
通信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2016号南方证券大厦A、B栋18楼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226(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010-82215576(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深圳监管局 电话:0755-88318989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电话:0755-88285111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022年10月24日

强化风险管理,扩大对外开放——

财务公司迎新规

本报记者 郭子源

作为企业集团的“内部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再迎发展新规。中国银保监会日前正式发布《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在强化风险管理、实施分级监管的同时扩大对外开放。

财务公司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它由企业发起设立,主要用于服务企业集团内部成员单位、集团上下游企业的金融需求。通过财务公司,企业集团能够统筹规划集团负债、降低财务成本,进而加强集团资金的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因为与实体经济联系紧密,财务公司的规范发展至关重要。“近年来,企业集团的经营风险向财务公司传导,问题日益突出,尤其是个别财务公司被集团利用、沦为对外融资的工具,这不仅加速了产业风险与金融风险的转化,也造成了较大的社会负面影响。”银保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说。

此前的管理办法由于出台时间较早,已无法满足财务公司行业高质量发展和当前有效监管的需要。

进一步加强财务公司监管,引导其依法合规经营势在必

行。具体来看,《办法》调整了准入标准和扩大对外开放。从申请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要求等方面提高了财务公司的设立门槛,重申严格准入、优中选优的监管导向,引导企业集团理性申请财务公司。与此同时明确,外资跨国集团可直接发起设立外资财务公司为其在中国境内的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

值得注意的是,《办法》提出,一家企业集团只能设立一家财务公司。“近年来,伴随着金融市场快速发展,部分企业集团经过合并、分立、重组等架构调整变化,旗下出现两家甚至多家财务公司,为此,《办法》专门对企业集团设立的财务公司数量进行了限定。”中国银行研究院博士后李一帆表示。

同时,《办法》对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进行了优化,强化其主责主业,即专注服务集团内部、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办法》还增加了公司治理和股东股权监管要求,明确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集团不得干预财务公司业务经营,加强具有财务公司特色的公司治理建设,提升财务公司法人独立性。